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凤凰城劳动力住房有限责任公司与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收购AG 12投资组合房地产信托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凤凰城劳动力住房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凤凰城劳动力住房”）和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（“高盛资管”，间接）拟分别收购AG 12投资组合房地产信托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合营企业”）49%和44.95%的权益。  本次交易前，AP 12组合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（“AP 12”）持有合营企业1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后，凤凰城劳动力住房、高盛资管（间接）和AP 12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49%、44.95%和6.05%的权益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将仅在美国从事住宅地产的运营业务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凤凰城劳动力住房 | 凤凰城劳动力住房于2024年8月29日成立于美国，其主要业务是间接投资美国房地产行业。  凤凰城劳动力住房的最终控制人是GIC（Realty）Private Limited (“GIC Realty”)。GIC Realty是一家控股公司，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。 |
| 1. 高盛资管 | 高盛资管成立于1988年，其主要业务是和其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证券、有限合伙权益、货币、远期合约以及证券等。  高盛资管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1. AP 12 | AP 12于2024年9月12日成立于美国，其主要业务是在美国中西部和东海岸从事劳动力住房投资。  AP 12的最终控制人是AION价值伙伴有限责任公司（“AVP”）。AVP主要从事美国中大西洋州份和东海岸从事劳动力住房投资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